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2327149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(左營地區)細部計畫(配合左營海軍明德新村眷村文化保存計畫(第一階段))案」
都市計畫書、計畫圖，並自民國112年6月2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2年6月26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2327149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左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陳其遜